

证券代码：831612

证券简称：维艾普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业务部出具的监管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业务部（以下简称“公司业务部”）编号为“公司业务部发2017[392]号”的《关于对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函》（以下简称“监管意见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被监管事项**

2016年5月12日，因上海信祯贸易有限公司未按时支付货款，公司向太仓市人民法院起诉上海信祯贸易有限公司，涉及金额1,854.08万元，高于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告，亦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应的，公司2016年半年报、2016年年报、2017年半年报中对重要事项和相关财务数据的披露不准确。

**二、 收到的监管意见**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三十七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十九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公司业务部对公司出具如下监管意见：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 三、公司整改措施及说明

公司已在指定平台及时披露了相关更正公告。公司高度重视本次监管意见，今后公司全员将加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的水平，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坚决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